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00001260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一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結果公告前1日止)：

(一) 錄取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4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陳信志(應試編號2002) | 2 戴政誠(應試編號2003) |
| 3 周勝祐(應試編號2010) | 4 蕭宇志(應試編號2015) |

(二) 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終止。

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